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碧水源”或“公司”)3,7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3月3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7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注册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GINWATER TECHNOLOGY CO., LTD.

2、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3、公司住所和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2层，100097

发行人系由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6月3日，经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按经大信会计师事务

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10,172,326.45 元，取整 11,000 万元折股 11,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972822。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由归国留学人员创办的专业从事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技术开发应用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采用先进的 MBR 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托管运营服务等，并生产和提供应用 MBR 技术的核心设备膜组器及其核心部件膜材料，最终为客户建成达到较高出水水质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土建由其他单位承担）。

MBR 技术是当今世界最前沿、最高效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不仅可以高效地解决水污染问题，而且直接生产高品质的再生水，带来了污水处理的技术革命，是当前国内实施节能减排、促进水资源再生利用的最佳技术之一。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07,413,216.31	284,260,969.65	237,433,147.74
其中：流动资产	400,830,970.28	219,785,732.72	203,232,950.23
固定资产	34,860,552.83	35,664,286.40	3,275,024.10
负债总计	169,192,789.33	49,416,006.45	73,561,346.24
其中：流动负债	156,192,789.33	49,416,006.45	73,561,346.24
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	—

股东权益	338,220,426.98	234,844,963.20	163,871,801.5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21,204,605.79	219,512,398.48	161,189,338.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13,563,335.52	220,879,577.81	206,565,514.18
营业成本	162,601,801.92	125,632,737.44	116,761,399.47
营业利润	124,386,193.47	81,041,461.90	75,315,214.85
利润总额	124,382,249.24	87,971,177.24	76,191,112.63
净利润	107,634,606.80	74,673,161.70	70,628,412.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192,207.31	74,823,059.90	70,608,592.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2,452.90	105,372,105.48	19,519,18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5,463.25	-41,792,054.45	-28,818,16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903.04	-25,176,472.17	28,626,05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88,377.51	40,886,409.36	19,327,084.7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 年末/ 度	2008 年末/ 度	2007 年末/ 度
流动比率	2.57	4.45	2.76
速动比率	2.26	4.15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2.44	18.21	3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1	7.08	15.60
存货周转率（次）	5.16	6.95	10.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6.56	9,009.08	7,694.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19.22	7,482.31	7,060.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13.75	6,893.28	6,979.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97	0.68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97	0.63	0.63
利息保障倍数	788.20	153.81	339.6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3	0.96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6	0.37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2.00	1.4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	1.25	0.04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17%。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每股面值:1.00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2,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74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87,37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84697265%,认购倍数为118.07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2,960万股,中签率为1.6056937031%,超额

认购倍数为62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第一创业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9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94.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70.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14.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685.25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76元/股（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73元/股（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第二大股东刘振国先生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梁辉先生、周念云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3、其他股东刘世莹女士、张毅女士、董隽诏先生、张群慧先生、吴凡女士、沈静女士、魏锋先生、段永宁先生、张凤女士和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梁辉先生、周念云女士同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核准，于2010年3月3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010年4月8日通过网下、网上共发行3,700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4,700万股，不少于3,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3,7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17%，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1,064人，不少于200人；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机构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本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艾民、陈作为

项目经办人：杨明、潘克三、曹沛、杨兆琰、辛坤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邮 编：518028

电 话：（0755）25832512

传 真：（0755）25831718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认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碧水源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第一创业证券愿意保荐碧水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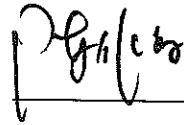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艾民



陈作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学民

保荐机构公章

